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延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文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2,038,603.73	3,419,806,975.75	7.3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448,900,424.45	1,418,660,778.25	2.13
每股净资产(元)	5.16	5.05	2.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26,097.42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25.5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0,239,646.20	30,239,646.20	-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3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1	-30.65
净资产收益率(%)	2.09	2.09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7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23,355.1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2,623.18
所得税影响数	-4,404,172.84
合计	8,941,805.4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财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6,91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3,7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62	人民币普通股
赵宇鸣	916,062	人民币普通股
滕甜论	770,328	人民币普通股
王长生	6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国新	6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麒麟	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永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07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亚国际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的公告内容分别刊登于2007年1月26日、2007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7年2月28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45号文《关于同意外资参股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该合资项目，并颁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7）079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3月7日，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总副字第0041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7年2月9日公司与收购方三亚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三亚国际有限公司将在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购买价款，在一年内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购买价款，三亚国际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权益。

2、200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议案》，相关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0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7年2月5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94号文《关于同意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该合资项目，并颁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7）078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3月16日，大华纸业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总副字第0041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7年1月24日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淄博华通物流有限公司与收购方三亚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三亚国际有限公司将在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购买价款。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2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5.40元/股，则自次一交易日起，博汇集团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增持数量达到500万股，或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5.40元/股，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履行情况：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2005年12月15日实施完毕，并公告于2005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博汇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除履行增持承诺外）没有发生变化。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2007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7-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应电合同＞、＜供应蒸汽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朴芳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关联董事杨延良、金亮宗、杨升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征用部分建设用地的议案》

为了保证企业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征用部分建设用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签署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桓台县马桥镇西孙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征用合同》，以及与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

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需支付的费用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7-01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胡安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应电合同＞、＜供应蒸汽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征用部分建设用地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7-01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分别签署了以下日常经营合同：

（一）2007年4月16日，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署了《供用电合同》，天源热电向博汇浆业供应电。

（二）2007年4月16日，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署了《供用蒸汽合同》，天源热电向博汇浆业供应蒸汽。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朴芳、董瑾、宫本高于2007年4月15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供应电合同＞、＜供应蒸汽合同＞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朴芳、董瑾、宫本高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延良、金亮宗、杨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了交易对方提供的电和蒸汽，保障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延良、金亮宗、杨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博汇浆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39%的股份，天源热电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的股权，且本公司监事李军担任天源热电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天源热电与博汇浆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博汇浆业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5日，注册资本为5277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造纸纸浆，并从事非公司自产机制纸的批发。

2、天源热电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蒸汽、电及其副产品，普通货运。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源热电83.33%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时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电的一般市场单位价格，同时考虑双方之间属于直接供应，传输距离近、能量消耗小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供汽、供电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署的《供用电合同》

合同签署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天源热电向博汇浆业供应电。供电电压为35000伏，按用电方需求供应，供电价格为0.50元/KWH。电费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限为2007年2月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署的《供用蒸汽合同》

合同签署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天源热电向博汇浆业供应蒸汽。供应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分别为5.5公斤和230摄氏度，按用汽方需求供应，供汽价格为70元/吨。汽费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限为2007年2月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生产过程中需消耗大量的电和蒸汽，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署《供用电合同》及《供用蒸汽合同》后，可保障博汇浆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三）博汇浆业与天源热电签订的《供用蒸汽合同》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6日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郑有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桂花女士，总会计师武俊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晁慧霞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2,121,984.50	1,316,544,943.37	1.9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50,046,589.16	920,903,196.85	3.16
每股净资产(元)	5.01	4.85	3.3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81,149.69		24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128.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9,454,417.98	29,454,417.98	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5	0.155	1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5	0.155	17.42
净资产收益率(%)	3.10	3.10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0	3.10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372.89
合计	2,305.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6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许昌市魏都利达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823,94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0,772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731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74,048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07,985	人民币普通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794,330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一期)	2,029,4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37,151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二期)	1,881,712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86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41.95%，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费用下降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长243.47%，主要是由于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短期借款减少和长期借款增加为调整短期长期负债结构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有全

200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7-00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一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总裁王明辉、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品耀及资产财务部经理吴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86,536,692.70	2,194,555,686.13	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28,506,269.55	1,056,445,767.54	6.82%
每股净资产	2.33	2.18	6.8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32,237.95		1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28.1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72,060,502.01	72,060,502.01	4.98%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5	-37.50%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5	-37.50%
净资产收益率	6.39%	6.39%	-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1%	6.31%	-17.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956,451.06
营业外支出	-197,166.42
所得税影响数	113,892.70
合计	873,177.3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7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9,74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914,342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6,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1,0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769,1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4,58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7,70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新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大幅度变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云药有限公司：特殊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因实施股权激励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转让股份或资产重组导致股东变更的除外）。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中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特殊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7-00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修订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修订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修订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上决议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01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一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李勇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志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41,478,047.23	2,177,958,986.00	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81,658,356.47	880,310,424.14	0.15%
每股净资产	3.117	3.112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3,893.22		-72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3		-726.4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347,932.33	1,347,932.33	154.67%
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005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5	0.005	150.00%
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5%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68,93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0.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75,356.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资产置换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损益	0.00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合计	-6,425.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05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22,092	人民币普通股
任欢欢	2,346,912	人民币普通股
连彩娥	2,204,993	人民币普通股
叶林波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13,268	人民币普通股
冯显博	1,611,663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小芳	1,5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颜佩芹	1,4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牛申强	1,330,06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晓溪	1,216,70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38,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主要是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公司净利润为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5%，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尤其是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充分挖掘潜力，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受让的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份，自2006年6月5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07-01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8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勇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实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7日